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本次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中相关议案材料，对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购买深圳市盐港港口运营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相关要求，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盐田港深汕港口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41131-2号）、《深圳市盐港港口运营有限公司模拟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41132-3号）及《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23]41134-4号）。基于引用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出具了《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深圳市盐港港口运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 6511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

要求制作了《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及其摘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李若山、黄胜蓝、李伟东

2023年11月10日